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3087220261005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

供货商（乙方）：上海师诚商务服务中心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087220261005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对青浦区新注册的企业免费提供一套3枚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 、财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并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完成刻章、 印章备案并将刻好的印章送到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西虹桥分中心（蟠文路432号西虹桥科创中心A栋一楼）、青浦新城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双盈路200号）等点位，具体送达地点由征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并可按需调整.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 41268 元。（大写）： 肆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货物的材料费、机具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用、配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价款按照卖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文本》约定方式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银行账户： 3101040160000010055

3、 无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本合同基于双方已签订的《“一窗通”专区免费常规印章及送达业务》框架协议文本订立，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如本项目预算资金提前使用完毕，自预算资金实际用尽之日起自动终止;如预算资金在有效期届满后仍有剩余，自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本采购合同一个自然季度一签订，履行期限为一个自然季度。

履行地点：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西虹桥分中心（蟠文路432号西虹桥科创中心A栋一楼）、青浦新城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双盈路200号）等点位，具体送达地点由征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并可按需调整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

地址： 外青松公路6119号

电话： 021-69714150

联系人： 杨君华

2026年11月02日

乙方： 上海师诚商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208号2楼-1

电话： 021-69709525

联系人： 袁敏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银行账号： 3101040160000010055

2026年11月04日